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业绩承诺期限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等持有的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就重组标的国望高科做出了业绩承诺。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及持续蔓延的影响，国望高科所处市场环境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猛烈冲击，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进一步提升 2021 年业绩，基于《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公司及盛虹科

技拟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调整至 2021 年履行。

公司与盛虹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对原重组业绩承诺进行部分调整。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业绩承诺期限并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